

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

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说 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试验检测标准文件》的要求编制。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二卷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三卷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招标文件附件.....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2025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2025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流程单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2025年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维护经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2025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2025JY-JKJC-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根据2025年无锡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养护计划安排，对江阴境内国省干线公路上已建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3座桥梁开展全年运维技术服务。其中，S442张家港桥按标准化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G346石牌港桥和S259黄桥按轻量化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项目总投资36万元。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标段号为2025JY-JKJC-JC标段，主要内容为对S442张家港桥按标准化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G346石牌港桥和S259黄桥按轻量化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进行人工检查、系统运营及维护、监测数据的处理、系统预警及响应等，并每季度逐桥提供运行维护报告。

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成果要求如下：

- 1) 保证各桥系统数据及时可靠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平台V2.0，数据在线率不低于90%；
- 2) 逐桥提交季度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应包括数据分析、报警情况分析（如有）及特殊事件分析。

3、招标条件

3.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2) 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数据运维分析项目；

(3)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数据运维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4年8月-2024年10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试验检测类信用等级为准）；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17时00分至2025年1月10日13时3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_zy/zhjyxx/index.shtml）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元，系统工具使用费 100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5年1月10日13:30，投标人应于 当日13:00至13:3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307会议室（地址：江阴市澄江街道滨江中路207

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上发布。

9、其他

①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②若 CA 无法登陆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③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阴市澄江街道滨江中路 207 号

电 话：0510-80601310

联系人：黄正初

招标代理：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孙靓靓

邮 箱：xczxsx@126.com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阴市澄江街道滨江中路 207 号 电话：0510-80601310 联系人：黄正初
1.1.3	招标代理	名称：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孙靓靓 电话：0512-67599004 邮箱：xczx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2025JY-JKJC-JC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1	资金来源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维护经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或招标补遗书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人员费用、分析报告、知识产权、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2.1 投标人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服务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就作充分考虑。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服务单位所有。</p> <p>2.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3 投标人的雇员的保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4 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3、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p> <p>5、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6、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7、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356500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不适用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结算货币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	/
3.5.1	证书及相关证明	<u>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须严格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证明材料附件清单”的要求统一放置在投标文件中。</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后）</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u>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一份其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文件用 WORD 软件制作，报价用 EXCEL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须拷入 U 盘，且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无病毒，且不得设置密码。u 盘上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标段号，电子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篇章宜用彩色纸张隔离，以便查阅。</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封套上写明	<p>业主名称：<u>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p> <p><u>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u></p> <p><u>2025JY-JKJC-JC 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u>；</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或通知）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开标顺序：随机；</p> <p>(6)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p> <p>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密封但未满足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p>
5.2.2	开标检查及异议	<p>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上投标价的填写有误，无法确定投标价的。</p> <p>(4) 投标函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不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5% 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50% 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80% 的履约保证金。</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机构：江阴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p> <p>邮编：2144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自预约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标邀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3		<p>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竞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5	补充修改 3.5.6 提交材料真实性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6		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0.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10.8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10.9		7.4.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0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1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周期、项目负责人；</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8）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9）投标人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p> <p>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c.隐瞒行政处罚不报；</p> <p>d.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②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p> <p>(2) 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数据运维分析项目；</p> <p>(3) 人员要求：</p> <p>①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数据运维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p> <p>②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p> <p>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 级”或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试验检测类信用等级为准）；</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作大纲：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30 分 试验检测设备：5 分 业绩：25 分 省厅信用：5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H=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其投标或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五家以上（含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面 4 位。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2.2.4 (1)	工作大纲	数据分析的程序与方法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分析的程序与方法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数据分析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数据分析的目标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	5 分	针对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对应的检测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操作性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施		
		售后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5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数据运维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 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技术负责人	15分	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数据运维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 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1；</p> <p>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0.5。</p>
2.2.4 (4)	其他因素	试验检测设备	5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定期检查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
		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数据运维分析项目 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10分。
		省厅履约信用	5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p> <p>(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满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Y=0.15X*(Z-85)/10+0.8X$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X 为信用满分分值（5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含暂定）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含暂定）企业，Z 按 60 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u>(3) 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标价除外），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p> <p>2、本章 3.2.1（4）项中 D 值为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3、（1）根据本章“1.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2)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分；
- (2) B 检测人员：20~30分；
- (3) C 投标报价：0~20分；
-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5~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检验检测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名称：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承包人书面委托的负责合同书承担标段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承包人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日：指日历日。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江阴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2025JY-JKJC-JC 标段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 标段

合同内容：根据 2025 年无锡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养护计划安排，对江阴境内国省干线公路上已建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 3 座桥梁开展全年运维技术服务。其中，S442 张家港桥按标准化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G346 石牌港桥和 S259 黄桥按轻量化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三、工作内容

对 S442 张家港桥按标准化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G346 石牌港桥和 S259 黄桥按轻量化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进行人工检查、系统运营及维护、监测数据的处理、系统预警及响应等，并每季度逐桥提供运行维护报告。

四、约定提交数据分析成果的期限和方式

(1) 检查工期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成果要求如下：

1) 保证各桥系统数据及时可靠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平台 V2.0，数据在线率不低于 90%；

2) 逐桥提交季度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应包括数据分析、报警情况分析（如有）及特殊事件分析。

五、双方的责任

委托人的责任：

1、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 2、指定专人负责与承包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度要求。
- 3、为承包人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委托人对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
- 5、对承包人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 6、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检查费用。

承包人的责任：

1、负责采集相应桥梁健康监测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运维数据研究分析，并对数据分析报告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根据确认的工作方案，合理安排研究分析工作。

3、负责全过程工作安排，用于研究分析的设备、车辆、电源和照明、住宿、交通等所有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在合同规定期内提交研究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

5、负责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安全措施。外业人员必须穿上反光衣，摆放好路锥，做好施工预告和施工现场防护工作，购买保险。如在外业过程中造成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则所有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甲承包人因此被第三人追索的，则委托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索。

6、承包人不得对原有桥梁进行损伤性、破坏性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及防护措施、交通组织措施及其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必须具有开展项目所需的交通疏解方案设计和交通疏解组织能力，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费用；

8、承包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六、数据分析报告的验收、评价方式和奖惩

数据分析报告由委托人验收，对承包人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对报告的准确性作出相应的结论。如果数据分析报告出现问题，委托人将视错误情况每次予以 5%~10%合同金额的处罚，并在年终支付时直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

(1)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而造成的工作期限延长，委托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承包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承包人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委托人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2、承包人的违约

(1) 如果承包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3) 因检查成果质量低劣、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检查成果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2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检查成果（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委托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保留对承包人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扣以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按 3 万元/人次扣以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扣以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3、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八、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委托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4、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九、合同费用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2、支付方式：承包人完成合同期内桥梁全年运行维护工作提供相关报告并取得委托人认可后，委托人应于报告提交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投标人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
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80%的履约保证金。

4、转让和分包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版权

承包人对于其编制的所有报告文件拥有版权。但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承包人的许可。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委托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6、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补充条款

试验检测人在本项目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其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内容需经委托人批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 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投标人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 _____,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五、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

六、合同费用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承包人完成合同期内桥梁全年运行维护工作提供相关报告并取得委托人认可后,委托人应于报告提交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份，双方各执_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 标段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中本章全章内容进行了修改，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封面格式

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

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工作大纲
- 五、合理化建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 元）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工作大纲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数据分析的程序与方法；
- 2、数据分析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3、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4、售后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五、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新材料及新技术的使用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2 投入本合同人员情况表

表 3 投标人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4 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资历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备注：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上述表 1~表 4 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不合格或不予评审的决定。

2、以上表格中的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代表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八、证明材料”中，并按次序排列好，列好序号。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金				
地址、邮编、电话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资质情况及编号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法定代表人	公司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人数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组织机构框图（请附图）				

注：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计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放在“八、证明材料”中；

2、组织机构图附后。

表 3 投标人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业主单位	主要负责人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说明：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绩证明）应附在“八、证明材料”中（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由委托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表 4 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_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目前承担的工作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绩证明）应附在“八、证明材料”中（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由委托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注：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承诺函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江阴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5 年度运维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25JY-JKJC-JC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资质证书等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 （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投标时业主不要求提供原件（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除外），但在签约前业主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